

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 公告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286號

傳真：(05) 2743854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7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嘉檢珍 六 105 執從 275 字第 1958 號

附件：如文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05 年執從字第 275 號受刑人蔡建盛槍砲彈

藥刀械管制條例案件內扣押物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，不能發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品名	規格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原住居所
新臺幣		元	18000	不明

- 二、受發還人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來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應提出委任狀。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其物歸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03 年度保管字第 516 號）。

檢察長 郭珍妮

檢察官 姜智仁 決行